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原告 昇陽自行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和鎰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告 昱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柒仟叁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柒仟叁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伊進貨購買自行車產品，貨款（含稅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9,579元，扣除原先投資200萬元及銷退部分合計128萬2,076元後，被告迄今僅給付124萬192元，尚餘138萬7,311元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38萬7,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進銷貨紀錄、LINE對

01 話紀錄、律師函文、電子發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
02 第69頁、第12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04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，
05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又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
08 ，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假執行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9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三庭法官 劉育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邱勃英